

青阳县铸造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决定开展铸造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全县铸造产业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改新问题，全力消除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增量问题，着力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环境污染防治机制，促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绿色节能低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照现行相应能耗限额标准进行改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更新改造，大气、废水、固废、噪音等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各项排放要求。现场管理方面，必须达到厂区内外环境优化、物料封闭化、厂房标准化、车间洁净化、生产设备

机械化和自动化、环保设施科学化、工废无害化、现场管理规范化要求。

(二) 规范工艺设备。严格执行中铸协《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要求,坚决淘汰落后类工艺、装备及产品,现有企业瞄准鼓励类产品及设备工艺,对限制类项目实施减量或等量改造。熔炼设备引进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的熔炼炉,造型工艺采用垂直、水平化自动造型线,落砂工艺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精铸工艺注重配套数控加工中心,提高自动化及精密度。

(三) 生产合法合规化。企业应具备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立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能评、安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对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水平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

三、时间安排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落实乡镇属地管理专项治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铸造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一) 摸底排查(2023年4月—6月)。各有关乡镇要进一步摸清本辖区铸造企业节能减排不力情况,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各有关乡镇于每日上午下班前将立行立改类问题清单报送县科技经信局;针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各有关

乡镇按要求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按时清零，并于每周三上午下班前将排查任务清单报县科技经信局（第一次报送时间为4月26日），第二周同步报送立行立改类问题清单和排查任务清单。联系人：高荣华，联系电话：19956631590。

（二）整改提升（2023年6月—2023年9月）。对列为整治的企业，有关乡镇要加强指导协调，帮助企业完善整改方案，2023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对列为提升改造的企业，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企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重点培育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等一体化的铸造行业龙头企业。

（三）验收销号（2023年9月—2023年12月）。对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由县科技经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动态监管；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其停产停业继续整治；对三个月内仍未达标的企业，列入退出名单，由属地政府依法依规采取关停等措施退出。针对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综合监管、强化执法”的监管体系，探索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局的高度、发展的高度，认真抓好铸造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督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乡镇要高度重视，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思想认识，全面细致排查到位、节能减排和污染整治提升措施到位，确保2023年专项治理升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严格问题整改。各有关乡镇、县直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专项治理升级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经常深入企业督导，及时了解掌握整改进度，帮助解决专项治理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四）加大督查问责。严格督导督保，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督促，通报工作推进情况。严肃问责整治中发生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等行为。

附件：青阳县铸造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青阳县铸造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班 长：	师卫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班长：	施 君	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姚秀亭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
	曹言根	县科技经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徐立宏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启红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一马	新河镇镇长
	王 华	木镇镇镇长
	王罗伟	丁桥镇镇长
	方 针	乔木乡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经信局，曹言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